**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苏经信运行〔2018〕330号

关于组织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经信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经信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关于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试点示范相关工作部署，按照《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组织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和平台积极申报，并以自愿为原则申报示范城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拟申报企业的指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各设区市申报企业、项目、平台总数原则上不超过5个。申报汇总表、各类申报书和随附材料纸质件（一式3份）及电子版请于2018年6月1日前报送我委经济运行局。我委将组织初步评审，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为重点，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申报。

联系电话：025-83392419

电子邮箱：shenmb1510@126.com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5月11日

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印发